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说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I-SW/1	大屿山礮石湾丈量约份第 308 约地段第 327 号 (部份)	拟议临时度假营 (为期 3 年) 及相关挖土工程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 以及经修订的生态调查报告。	2024 年 1 月 5 日
A/K15/129	九龙油塘四山街 18-20 号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以作分层住宅、准许的商店及服务行业、食肆和社会福利设施 (老人日间护理中心) 用途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 申请表格、规划纲领、园境设计建议、交通影响评估及环境评估的替代页。	2024 年 1 月 5 日
A/NE-TKL/728	新界坪輦丈量约份第 77 约地段第 173 号余段、第 174 号、第 175 号、第 177 号、第 178 号 A 分段、第 178 号 B 分段及第 178 号 C 分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混凝土配料厂 (为期 5 年)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就收到的部门意见作出回应, 并提交经修订的环境评估。	2024 年 1 月 5 日
A/YL/303	新界元朗大旗岭丈量约份第 116 约地段第 4614 号及第 4615 号余段、第 120 约地段第 1753 号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部分)、第 1753 号 B 分段余段 (部分)、第 1756 号 A 分段 (部分)、第 1756 号余段 (部分)、第 1757 号、第 1758 号余段及第 1760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 以作准许的分层住宅及拟议商店及服务行业用途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 以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	2024 年 1 月 5 日
A/K9/284	九龙红磡红乐道 12 号九龙内地段第 11103 号	拟议分层住宅及准许的酒店、商店及服务行业和服务行业用途并略为放宽私家车 / 货车公众停车场的总楼面面积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 并提交经修订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估及规划纲领的替代页。	2024 年 1 月 9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NE-SLT/5	新界大埔沙罗洞丈量约份第 31 约近张屋的政府土地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电讯管道及电缆), 以及相关的挖土工程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树木调查报告以及申请表格的替代页。	2024年1月9日
A/TW/535	荃湾芙蓉山东林台 29 号东林念佛堂第七、八座地下(丈量约份第 453 约地段第 1233 号余段(部分))	灵灰安置所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 并提供经修订的规划纲领及交通影响评估。	2024年1月9日
A/YL-TYST/1243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 121 约地段第 330 号余段(部分)、第 331 号余段(部分)、第 332 号余段(部分)及第 333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植物陈列室)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 并提交园景方案。	2024年1月9日
A/H11/107	香港半山区西部罗便臣道 105 号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 以作准许的分层住宅用途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回应部门意见, 包括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及经修订的交通检讨报告。	2024年1月12日
A/KC/505	葵涌华星街 13-17 号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 以作准许的货仓用途(危险品仓库除外)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 并提交更新的建筑图则和效果图、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规划纲领的修订页。	2024年1月12日
A/NE-TK/789	新界大埔龙尾丈量约份第 28 约地段第 210 号(部分)、第 211 号(部分)及第 213 号余段(部分)	临时食肆(餐厅户外座位区)(为期 3 年)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修改地盘界线及面积, 以及澄清地盘的现时情况。	2024年1月12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TM/573	新界屯门建泰街 3 号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以作准许的资讯科技及电讯业用途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经修订的环境评估、经修订的规划纲领以及经修订的截视图、布局平面图、绿化示意图及立视图。	2024 年 1 月 12 日
A/TW/538	荃湾老围丈量约份第 451 约地段第 1211 号余段（部分）及第 1215 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社会福利设施（安老院舍）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楼宇平面图、截视图及环境评估，以及更新的视觉影响评估和排污影响评估。	2024 年 1 月 12 日
A/YL-TT/621	新界元朗大树下西路丈量约份第 118 约地段第 1295 号 B 分段余段（部分）及第 1436 号	拟议临时动物寄养所（为期 3 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申请人提出填土及更新申请表、相关技术提议和场地铺设图。	2024 年 1 月 12 日
A/I-TCTC/65	大屿山东涌逸东邨 2 号停车场 5 楼（部分）	拟议训练中心及食肆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和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以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	2024 年 1 月 19 日
A/K7/121	九龙何文田常盛街及佛光街交界的政府土地、常盛街之上连接常盛街 1 号（九龙内地段第 11265 号）的两个地方及佛光街之上连接牧爱街 30 号的地方	拟议教育机构及训练中心、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商店及服务行业、食肆和行人天桥，并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经修订的规划纲领、修改车位数量、经修订的环境评估、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景观影响评估及视觉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景观设计建议、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以及经修订的图则。	2024 年 1 月 19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K9/282	九龙红磡红鸾道 8 号九龙内地段第 11110 号	拟议改装整幢现有酒店以作分层住宅及准许的商店及服务行业、食肆和康体文娱场用途及加建地库停车场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经修订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树木保育建议、经修订的园境设计图、经修订的楼宇平面图和经修订的截视图。	2024 年 1 月 19 日
A/NE-MUP/194	新界沙头角丈量约份第 38 约地段第 231 号余段（部分）、第 232 号、第 278 号 A 分段及第 278 号 B 分段	拟议临时仓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回应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运输署的意见及提交一份岩土工程规划检讨报告。	2024 年 1 月 19 日
A/NE-TKL/731	新界坪輦坪輦路丈量约份第 82 约地段第 1117 号余段（部分）及第 1340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车辆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回应规划署城市设计及园境组、地政总署、运输署及渠务署的意见，并呈交一份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经修订的布局图及更新的交通数据，以及就拟议发展的运作模式及作露天贮物的面积作出澄清。	2024 年 1 月 19 日
A/NE-TKLN/68	新界打鼓岭北丈量约份第 80 约地段第 35 号余段、第 36 号、第 42 号余段、第 43 号、第 44 号、第 45 号余段、第 59 号余段及第 64 号 B 分段余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及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五年）	回应运输署和香港警务处的意见，提交新的交通流量评估、S16 表格和规划纲要的替代页和修改地盘边界、面积和布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HTF/1158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505 号余段(部分)、第 506 号(部分)、第 507 号(部分)、第 508 号、第 509 号(部分)及第 510 号(部分)	拟议临时仓库存放杂货(为期 3 年)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申请人提交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 并澄清拟议发展的挖土工程细节。	2024 年 1 月 19 日
A/YL-PS/679	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6 约地段第 48 号(部分)	拟议临时食肆连附属储物室(为期 5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 及呈交经修订的土力规划检讨报告。	2024 年 1 月 19 日
A/YL-PS/690	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6 约地段第 48 号(部分)、第 66 号、第 330 号、第 331 号、第 333 号、第 339 号 A 分段(部分)、第 339 号 B 分段第一小分段、第 339 号 B 分段第二小分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5 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 及呈交经修订的土力规划检讨报告。	2024 年 1 月 19 日
A/YL-PS/694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6 约地段第 48 号(部分)、第 52 号(部分)、第 53 号(部分)、第 54 号(部分)、第 55 号余段(部分)、第 65 号(部分)及第 674 号(部分)	拟议填土工程以作准许的农业用途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 及呈交经修订的土力规划检讨报告。	2024 年 1 月 19 日
A/YL-PS/702	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2 约地段第 257 号(部分)及第 258 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社会福利设施(安老院舍)及住宿机构(长者住屋)发展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 并呈交经修订的树木保育及移除建议及园景方案。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